焦作日报
2017年2月27日 星期一
第10期

焦作检察

焦作日报社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 联办

编 辑：石 萍
版 式：李新战
校 对：崔 琳 张雪晖
组 版：张 震

“九个关键词”聚焦2016焦作检察工作

本报记者 邓 帆

2016年，焦作检察机关以服务发展为主线，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历次全会和省、市党代会精神，强化责任担当，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成效。

关键词一：护航经济发展

焦作检察工作围绕全市中心工作，不断优化法治环境、护航经济发展。市、县两级检察院主动走访联系企业，依法帮助企业解决难题，严惩破坏经济发展的犯罪分子，为企业经济发展保驾护航。聚焦我市大企业集团培育，市检察院出台了检察机关服务企业发展“八条意见”，明确提出“三个积极作为，五个坚决不为”，受到市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

关键词二：保障精准扶贫

全市检察机关扎实开展集中整治和加强预防扶贫领域职务犯罪专项工作，加强对扶贫领域职务犯罪的调查研究，制作“2010年1月至2016年6月焦作市惠农扶贫领域职务犯罪案件分析报告”，为市委扶贫工作提供决策参考。高度重视并认真组织实施“四帮四扶”工作，市检察院派驻孟州市南庄一村帮扶工作队帮助完善村两委组织建设，改善生产生活设施，使村容村貌和干部面貌发生了明显变化，在市委组织部驻村帮扶工作考核中，市检察院名列第一；修武县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新平同志因驻村工作成绩突出，被省委组织部等部门联合授予全省“优秀第一书记”称号。

关键词三：生态环境治理

焦作检察机关紧跟市委工作节奏，全身投入环境整治“三场攻坚战”，及时主动发挥职能作用，出台《关于为北山生态环境治理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的实施意见》，严厉打击破坏北山生态环境的刑事犯罪，严肃查处北山生态环境治理领域的职务犯罪，大力营造北山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氛围，积极探索北山生态环境治理的恢复性司法办案模式，建立健全北山生态环境治理联动执法监督机制。

关键词四：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为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了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专项立案监督活动，对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的犯罪分子批准逮捕，提起公诉，监督相关执法行动。中站区“毒鸭血事件”发生后，市检察院“第一时间”介入调查，及时依法查办，指导食药监部门和公安机关及时收集固定证据，同时督促有关部门对全市蔬菜副食品市场全面检查，尽早排除食品安全隐患。

关键词五：维护社会稳定

为维护社会稳定，化解矛盾，市、县两级检察机关认真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职责，对黑恶势力、极端暴力、盗抢拐和黄赌毒等严重扰乱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同时，坚守防止冤假错案底线，努力做到不枉不纵。对受犯罪侵害导致生活困难的被害人进行司法救助，彰显检察机关的人文关怀。认真落实惩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刑罚思想，实行区别对待，坚持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对犯罪情节较轻的未成年人依法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尽最大努力不使他们走向社会的对立面。

关键词六：送法普法

全市检察机关通过以案释法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将法律知识与中小学生的健康成长、与企业职工的权利、与企业的管理、与预防职务犯罪知识相结合，紧密联系人民群众最关心的事情，深入群众，释法说理，送法普法。连续开展送法进校园、进农村、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共送法进校园51所、进农村82个、进企业25家、进社区37个、进机关40个，受教育人员达5万余人次，发放宣传资料8万余份，不断增强全社会学法守法用法意识，进一步增强法制观念。其中，3名干警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优秀法治宣讲员。

关键词七：打虎拍蝇，惩防并举

严肃查办职务犯罪。全年共依法立案侦查职务犯罪案件121件。更加注重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牢固树立“查处职务犯罪是政绩，预防和减少职务犯罪是更大政绩”的理念，通过身边人身边事，积极开展送法进机关活动，共进行预防宣传168次，受教育人员1万余人，实现了预防教育常态化。注意用制度防腐，针对征地补偿、医疗卫生等领域开展专项预防调查33次，发出检察建议40份，帮助相关单位完善制度，扎牢防腐篱笆。加强对职务犯罪发案规律的研判，为领导机关决策提供参考，市检察院制作的“开展矿产资源税费征收管理专项预防调查报告”，被最高人民检察院评为“全国检察机关百优年度报告”。

关键词八：队伍专业化

全市检察机关认真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以学促做，用做检验学习效果。组织集体宣誓、举行升国旗仪式，开展精神文明创建、知识竞赛、演讲比赛、“近学许昌远学扬州”辩论赛等一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检察干警的政治自觉、大局观念，开阔了眼界，解放了思想，提振了士气，凝聚了干劲。广泛开展各级各类学习培训，组织业务骨干到四川大学参加综合素能培训。积极承办省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2016年年会，开阔干警视野，提升理论层次。深入开展岗位练兵活动，提升干警实战能力等。

关键词九：阳光检察

全市检察机关坚持以规范促公正，进一步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强制措施的使用，严格落实讯问职务犯罪嫌疑人实行同步录音、录像制度。注重眼睛向内开展反向审视，倒逼办案主体规范司法行为，受到中央政法委等领导机关的充分肯定。坚持以公开促公信，在“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发布程序性信息5005条、重要案件信息663条和法律文书1725份。积极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根据省检察院统一部署，遴选200余名业务骨干为员额检察官人选，为下一步全面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核心的检察改革，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夯实了基础。

最高检验收组高度评价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文明接待示范窗口』

本报讯（记者**邓帆**）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副厅级信访督查专员肖亚军带队的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室验收组，2月18日来到沁阳市人民检察院，考核验收该院“文明接待示范窗口”创建工作。省人民检察院控申处处长高保军，市人民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申军陪同考核。

验收组实地察看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接待大厅的硬件设施，查阅了创建工作档案资料，详细了解了相关亮点工作和创新举措。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验收组听取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聂全武关于“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一系列创建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汇报，并观看了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创建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专题片。验收组对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创建工作给予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肖亚军认为，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创建工作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领导高度重视，为创建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保障；二是一站式接待大厅建设标准规范，符合全国检察机关“文明接待示范窗口”要求；三是控告申诉检察各项工作开展扎实有效，采取了一系列便民利民为民爱民措施，切实维护了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四是沁阳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工作主动融入沁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护航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得到了当地党委、人大及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

解放区人民检察院 妥善办理“校园案件”

本报讯（记者**邓帆**）连日来，解放区人民检察院多措并举积极开展“校园案件”办理专项行动，着力为未成年人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

针对排查出的“校园案件”，该院高度重视，坚持从快、从严处理原则，要求承办人尽快阅卷、汇报，进行集体研究。在审查起诉万方科技学院发生的一起盗窃案过程中，办案人员认为该案证据不够充分，经过与公安机关及时沟通，要求尽快将证据补齐，以便进一步查清案件事实。

针对“校园案件”主体多为未成年人的特点，该院坚持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原则贯穿“校园案件”办理始终。办案中，不仅保护未成年被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还保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通过依法规范办理“校园案件”，切实维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对未成年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适用从宽处理、挽救教育，落实未成年人特别程序等制度，尽力教育、感化、挽救涉案未成年人。

为了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校园环境，该院加强与公安机关、学校的沟通，建立了沟通协作机制，从预防阶段抓起，关口前移，督促公安机关加强对“校园案件”的防范，并在辖区各学校开展校园环境治理，从软、硬件两方面着手，努力实现校园动态实时监控，建设“平安校园”。

该院还将办理“校园案件”与法治宣传活动相结合，通过“送法进校园”法治讲坛、“两微一端”检察新媒体等方式，将普法宣传的主力瞄准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校园、家庭、社会等各环节，进一步提高全社会对未成年人的关注，努力在办理“校园案件”的同时，实现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统一。

研究预防规律 构建“四化”机制 武陟县人民检察院扎实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年来，武陟县人民检察院牢固树立“预防职务犯罪出生产力”工作理念，从职务犯罪预防规律出发，积极构建“四化”工作机制，促进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构建社会化工作机制。该院在武陟县委、县人大常委会的强力支持下，与县纪委合作，制定出台了《关于进一步加强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成立了由县委书记亲自担任主任、县纪委书记和检察长担任副主任的武陟县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指导委员会。同时，在全县所有党政机关、团体以及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相应的预防工作领导机构，在非国有公司、企业建立预防职务犯罪工作联络员制度，形成“上下贯通、纵横交叉、条块结合”和“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社会化预防工作机制。在全县70余家行政执法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开展“争创无职务犯罪单位”活动，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构建专业化工作机制。结合该院人员结构和具体工作实际，选调工作经验丰富、专业知识精通的干警到预防部门开展工作。将该院所属西陶检察室和龙源检察室纳入到预防部门的管理范围，整合工作力量，延伸预防工作触角。同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将预防工作纳入全院公共目标量化考评，每月一考评，每季一通报，半年一总结，将“大预防”工作格局落实到全院各个科室，将预防意识灌输到每个干警的日常工作与生活中，形成全员预防合力。

构建法治化工作机制。同国土、税务、工商等单位开展预防共建活动，加强调查研究，适时进行专项预防，推动相关法律执行到位；建立行政执法部门执法档案备案制度，在办案的同时开展预防，围绕县委重大决策部署，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围绕职务犯罪易发多发领域和环节，深入到涉及民生领域、涉农资金的重点领域开展预防调查。该院联合食药局、工商局、卫生局、质监局等单位召开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预防调查座谈会，印发了《食品安全监管执法职务犯罪预防调查实施方案》，积极开展预防调查，保障食品卫生安全。

构建信息化工作机制。建立以互联网为载体的互联互通基础信息平台。先后和县纪委、信访局、发改委、水利局、国税局、地税局、工商局、电业局等单位建成了局域网，实现执法工作信息共享。由预防部门牵头，定期召开业务部门、网络舆情监测部门、外宣部门情况碰头会，交流情况信息，为预防分析提供依据。建立职务犯罪信息库，实现侦查部门与预防部门的无缝对接，确保不留信息空白。充分发挥职务犯罪惩防年度报告作用，服务党委、政府决策。近5年来，在开展涉农资金预防监督中，检察机关预防部门借助职务犯罪信息共享平台，共录入各类预防信息2000余条，向自侦部门移交案件线索28件，实现侦查、预防工作协同互动、一体推进的预期目标。

孟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评为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孟州市人民检察院被河南省人民检察院评为“2016年度全省查办职务犯罪工作先进基层检察院”。这是焦作市唯一一家获得此荣誉的基层检察院。

2016年，该院坚决贯彻中央、河南省委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反腐查案工作的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河南省人民检察院“稳定数量、提高质量、改善结构、注重效率、增强效果、确保安全”的工作要求，强化政治担当，围绕孟州市中心工作，依法查办党委、政府关注和群众反应强烈的关于民生民利的职务犯罪案件，收到较好效果。该院反贪污贿赂、反渎职侵权工作均进入全省前列，反贪污贿赂局、反渎职侵权局和刑事执行检察局查办职务犯罪工作三项总分位列全省基层院第17名。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 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

本报讯（记者**邓帆**）去年以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在加大反腐查案力度的同时，突出强化检察预防职能，通过开展预防宣传、预防调查，上预防课等形式，积极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在社会上形成不想腐、不敢腐和不能腐的良好局面。

该院通过送法进机关、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和进乡村“五进”活动，积极宣传检察机关在打击和预防职务犯罪、惩治腐败，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谐稳定中的职能作用，畅通申诉举报控告渠道，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督、打击职务犯罪的浓厚氛围，确保国家工作人员不想腐败。

办案过程中，该院坚持“案件办到哪里，预防工作就做到哪里”，在对涉案人员进行警示教育的同时，积极到发案单位或发案系统开展个案预防或系统预防，通过通报发生在身边的典型案件或邀请相关行业工作人员参观警示教育基地等方式，对贪污腐败行为形成震慑，确保国家工作人员不敢腐败。

案件办结后，该院充分运用检察建议，及时形成职务犯罪预防调查报告，对案件特点、发案原因进行分析，对发案单位在制度、管理上存在的漏洞、问题，提出整改落实和切实可行的预防建议，切实让“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形成不能腐败的工作局面。

据悉，去年以来，该院共开展预防宣传、警示教育15次，法制讲座4次，800余人受到教育，开展行贿犯罪档案查询827次，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成效明显，切实从源头上遏制职务犯罪案件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社会环境。

开展阳光检务 促进执法规范 温县人民检察院不断提升办案效率

本报讯（记者**邓帆**）连日来，温县人民检察院积极开展阳光检务工作，强化法律监督作用，主动公开案件信息，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以此提升检察人员的办案质量和效率，促进检务工作的透明化和规范化，有效防止冤假错案的发生。

以阳光检务推动文明服务窗口建设。该院先后建设了检务公开大厅，配置电子显示屏、扫描仪等硬件设施，并加强业务系统和案件公开系统平台的管理，从硬件和软件设备上提供沟通交流平台，便于接受社会各界的监督。其中，案件管理办公室作为检察机关的窗口单位，积极发挥监督管理作用，严把收送案窗口，提供优质服务，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借信息平台实现案件查询自助服务。该院依托案件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法律文书和重要案件信息，真正实现案件相关人员足不出户，便可在网上查询相关案件程序性信息及网上辩护与代理预约申请等服务。案件信息的公开推动了检务公开，规范了执法司法办案，尤其对案件期限的监督，进一步提高了检察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以阳光检务的开展倒逼案件质量的提升。该院定期公开案件程序性信息、重要案件信息和法律文书，对法律文书的制作、程序流转、案卡填录等进行定期检查，对案件实体与程序进行动态监督，对有漏洞、有缺陷的法律文书进行纠正整改，从而倒逼案件质量的提升，增强办案干警的责任心，促进执法办案规范化。

温县人民检察院 为百名科级干部上廉政课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日，温县人民检察院干警为正在党校参加培训班的100余名科级干部，上了一堂“依法从政，远离职务犯罪”廉政课。

培训班成员参观了温县人民检察院警示教育基地，认真聆听了近年来全国范围内发生的一系列党员干部因思想腐化堕落，最终走上犯罪道路的典型案例。同时，该院针对以往警示教育形式单一，效果不明显的问题，在此次预防工作中，创新教育方式，通过廉政短片、预防微电影、公益广告等渠道，丰富教育内容和形式，使预防职务犯罪教育更触及人的灵魂。

在随后的警示教育讲座中，检察官分析了当前职务犯罪的严峻形势，围绕“依法从政”主题，剖析了近年来全国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例，结合刑法修正案九及相关司法解释，详细讲解职务犯罪的概念、现状、犯罪心理和犯罪危害；围绕“不能犯、不敢犯、不想犯”的理念，建议大家要始终树立正确的权力观，规范自我行为，克服不健康心理，在其位、谋其政、尽其责，真正做到廉洁用权、廉洁从政。

通过聆听讲座，培训班成员纷纷表示，这次的廉政教育入脑入心，尤其是通过一个个鲜活的事例，使大家远离职务犯罪。在今后的工作中，要强化遵纪守法的底线意识，绷紧廉洁自律的警示弦。

博爱县人民检察院：化解矛盾促和谐

本报讯（记者**邓帆**）近年来，博爱县人民检察院立足检察职能，始终把化解社会矛盾贯穿于执法办案的全过程，不断提高案件质量，为推动当地经济建设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该院控申部门多次被省人民检察院授予“文明接待室”称号。

公正廉洁执法，把社会矛盾化解在执法第一线。该院在办案中，进一步强化案件质量意识，重证据，严把事实关、证据关和适用法律关。引导干警转变办案观念，处理好办案的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辩证关系，做到办案与服务并行，打击与防范并举，惩治与保护并重，实行换位思考，努力提高侦查水平和取证质量，为提高案件质量奠定坚实基础。

健全控申举报信访工作机制。该院对信访案件坚持边排查、边化解、边息诉、边防范，切实解决矛盾。控告申诉部门实行首办责任制，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要求，规定案件办理时限，明确质量标准和化解调处办法，使每一起案件都能首次办理成功，不留后遗症，切实把涉检的矛盾纠纷问题解决在首办环节。

畅通社会矛盾的化解渠道。该院坚持把“理性、平和、文明、规范”的执法理念贯穿于执法办案始终，正确处理好严格依法办案与化解社会矛盾的关系，全力做好检察环节社会矛盾化解工作。认真履行批捕、起诉和各项法律监督职能，确保每起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定性准确、处理结果合理合法，防止因执法不当引发矛盾纠纷。

跟踪回访，务求实效。为保证调解实效，该院在案件调解结束后的一个月内，都会对当事人进行回访，了解协议的落实情况，社会关系的修复程度。同时，与社区矫正工作相结合，对作出不起诉决定的犯罪嫌疑人进行帮教。

藏匿十年 难逃法网

本报讯（记者**邓帆**）伙同他人盗窃20多万元，之后逃匿到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一偏远乡村，同案犯虽已纷纷落网，而周某却未能归案。然而，法网恢恢疏而不漏，10年后，周某终被抓获归案。日前，沁阳市人民检察院对此案进行审查起诉。

犯罪嫌疑人周某，山西省岚县人。2006年1月份，因快到过年，手中缺钱的周某，便与好友李某（已判刑）等人密谋盗窃。随后，他们一行4人开车到河南省沁阳市某皮业有限公司，将该公司财务室的保险柜撬开，盗窃现金26万元。

案发后，同案犯先后被抓获归案判处刑罚，而周某在案发后因害怕被抓，携妻子儿女潜逃到内蒙古一偏远乡村生活。公安机关始终没有放弃案件的侦破工作，通过艰辛努力，于2016年12月14日，在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将周某抓获归案。